# 排污许可证审核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ZFCGSD202009080052-1

采购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方：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排污许可证审核项目（标段编号：LZFCGSD202009080052-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技术审核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的审批和建设情况，对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填报质量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交项目技术审核报告，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技术审核单位接受技术审核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核修改清单和技术审核报告。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项目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技术审核统计表，载明登记、审核、办结等内容。同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系统维护，及企业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档案整理工作。

1.2 服务期限：1 年或实际工作量核算费用超出中标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伍仟 元整（¥ 855000.00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 1 年。

9.2 交付方式：完成全部企业排污许可申请报告的技术审核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技术复核工作，排污许可申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每 2 个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如果实际工作量大于预计

工作量，按总报价完成工作量并自动终止本次技术服务合同；如果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核算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因招标人原因取消本次审核工作的，根据进度补偿进度款，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15.3 甲方应督促县（区）局和相关单位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如果因为上报材料上报不及时影响审核工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5.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

15.5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6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15.7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E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方：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